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5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逐项做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